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本次发行由公司自行销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公司可申请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六、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不得超过12,000万股。

七、公司不得在股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且不得存在未弥补亏损。

八、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九、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十、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十一、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十二、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十三、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十四、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十五、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十六、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十七、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十八、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十九、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十、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十一、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十二、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十三、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十四、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十五、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十六、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十七、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十八、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十九、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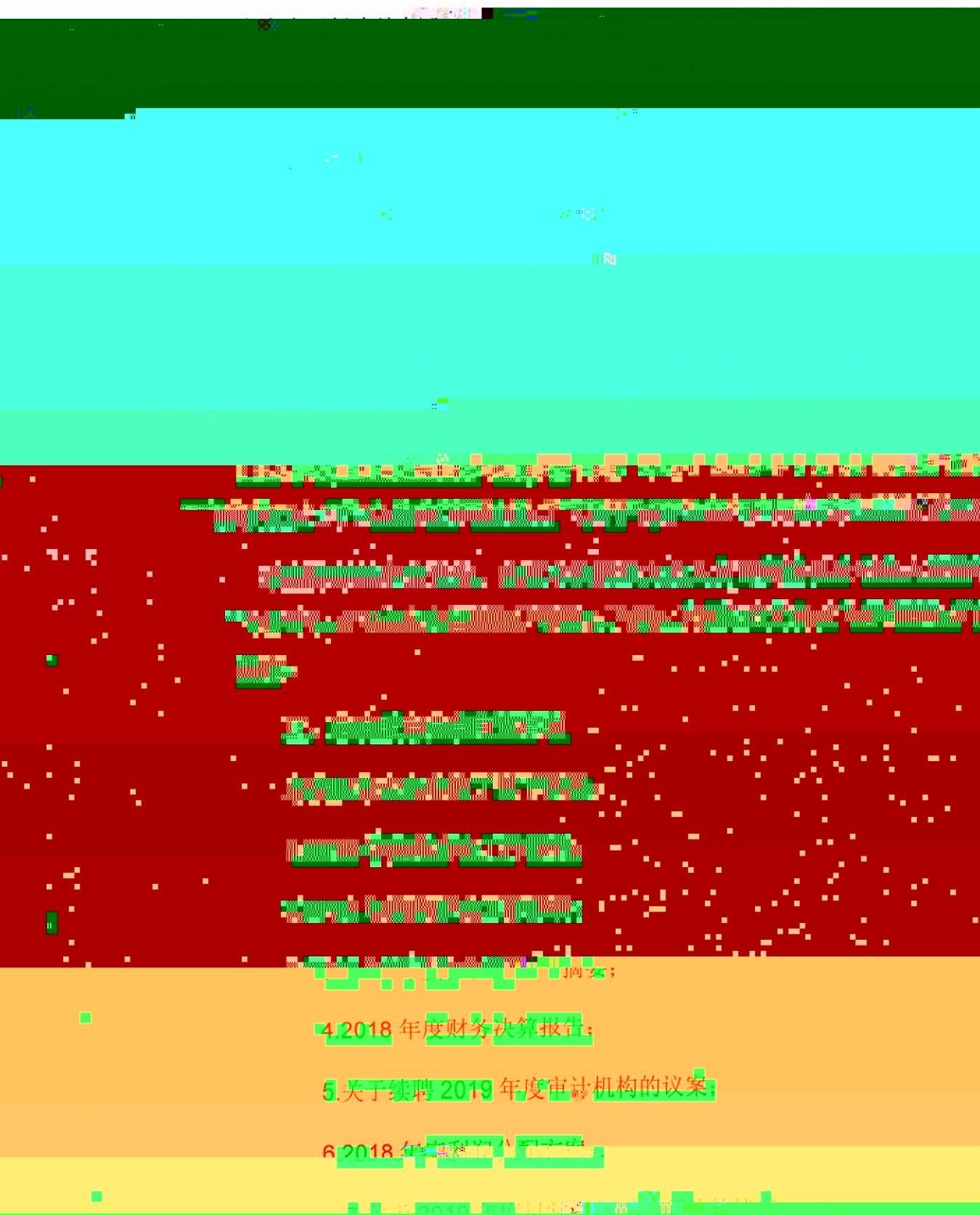
三十、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三十一、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三十二、公司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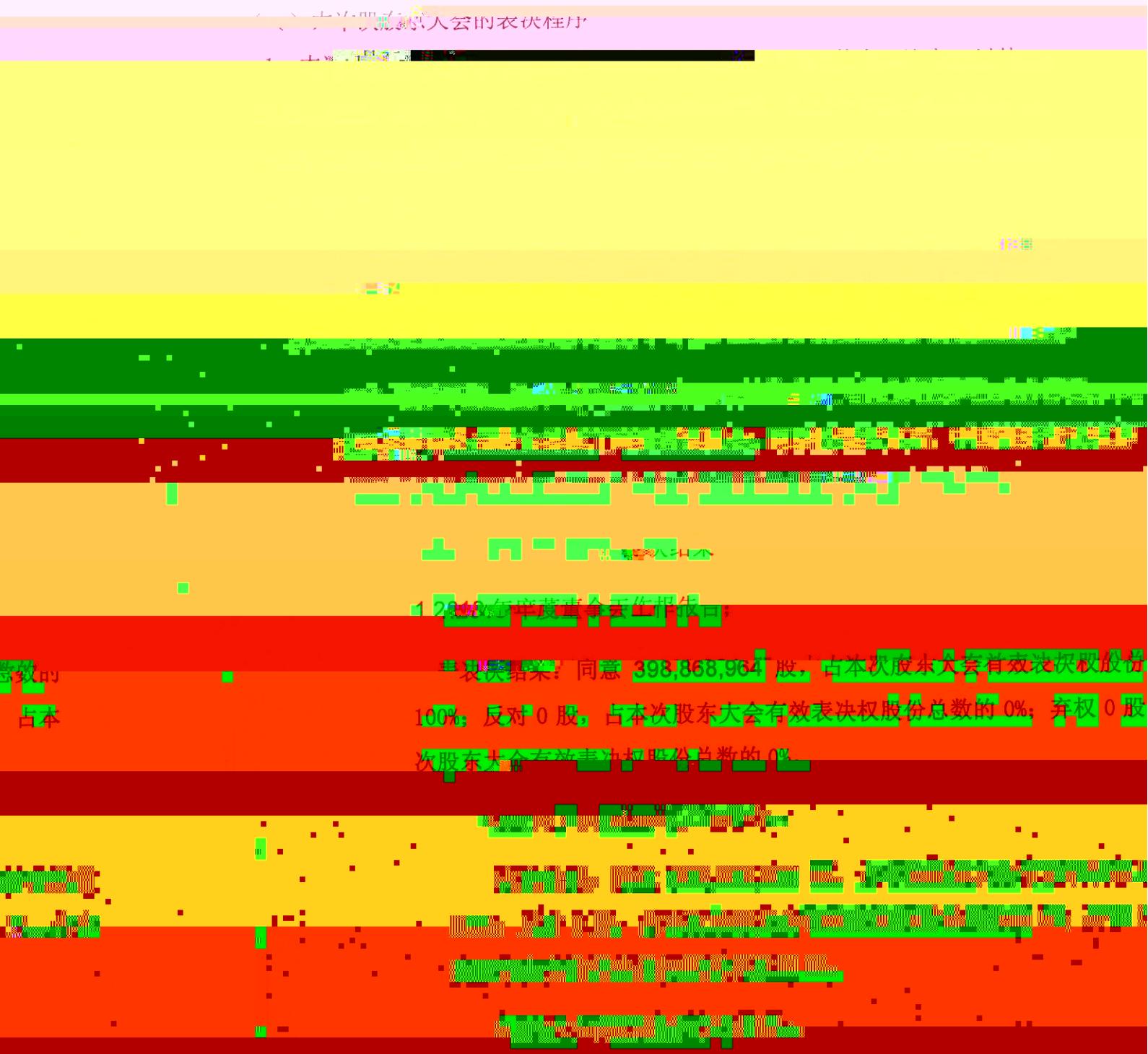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8.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没有新增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398,86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8,86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86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20,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上中会议由小投资者所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20,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见证律师（签字）：

冯 玮： 冯 玮

马佳敏： 马佳敏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